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二信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褚校長希雯

記錄：吳柏成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單)

伍、會議內容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代表 30 人，實到代表 27 人，未到 3 人，已達 1/2 開會人數。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如附件-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 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明行事曆。

2. 通過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改案。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勞及簿本材料費、午餐代收代辦費及名牌費等項目，納入註冊四聯單收費項目。

4. 課發會成員納入科一、科二學年代表案。

五、校務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年度工作計畫、各處室計畫訂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簡明行事曆。

2. 本案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行事曆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二)案由二：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案請於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案通過後，由學務處公告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附件：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議：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三)案由三：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附件：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四)案由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勞及簿本材料費、午餐代收代辦費等項目，納入註冊四聯單收費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5 條第 9 項：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案通過後，由總務處將收費項目納入四聯單收費。

決議：通過(同意 27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五)案由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設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案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通過(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六)案由六：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案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通過(同意 24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簡明行事曆

1130122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二月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四)開學日不上學，寒假轉入生編班 ※2月16日(五)開始上課，課後照顧、課外社團、特教課後班開始 ※2/17(六)補行上班上課(周四課程)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友善校園週 ◎身高體重量測 ◎含氟漱口開始 ◎2/19(一)始業式 ◎2/19-3/5 市科展線上報名 ◎2/21(三)世界母語日、低年級課輔開始(輔導室) ◎2/23(五)晚上---學校日
	三	25	26	27	28	29	1	2	※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二學期轉學生輔導活動 ◎小小說書人班內賽 ◎2/29(四)~3/8(五)校內多語文競賽 ◎3/1(五)生命教育、EQ 課程開始
三月	四	3	4	5	6	7	8	9	◎複合式防災演練 ◎模範生選拔、禮儀及孝親楷模選拔 ◎3/4(一)游泳教學開始、六年級輔導活動開始 ◎2/29(四)~3/8(五)校內多語文競賽 ◎3/6(三)~3/8(五)六年級畢業戶外教育 ◎校內小小說書人比賽暨說故事比賽：3/6(三)報名止、3/8(五)順序抽籤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暫) ◎臺北市小學運動會◎臺北市樂樂棒比賽 ◎一年級心臟聽診(暫) ◎3/11(一)五年級消防體驗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3/18(一)六年級同儕衝突事件之預防宣導 ◎3/19(二)低年級性別平等宣導 ◎小小說書人比賽：3/20(三)低年級、3/21(四)中年級 3/22(五)高年級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年級口腔檢查 ◎3/25(一)-27(三)天使盃樂樂棒球賽 ◎性別平等宣導：3/25(一)高年級、3/28(四)中年級 ◎3/29(三)兒童節自主學習活動-1 ◎3/30(日)113 學年小一新生家長說明會暨特色校隊招生(暫)
四月	八	31	1	2	3	4	5	6	※4/4(三)-4/5(五)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4/1(一)五年級人身安全宣導 ◎4/3(三)兒童節自主學習活動-2
	九	7	8	9	10	11	12	13	◎反毒守門員宣導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臺北市小小說書人比賽送件(暫) ◎三年級口腔檢查 ◎四年級班際健康操比賽(暫) ◎期中評量：4/16(二)國、社、英 4/17(三)數、自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作業抽查：數學 ◎4/23 一年級 CPM 施測 ◎4/25(四)幼小銜接—瑠公幼兒園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作業抽查：國語 ◎國語說故事與朗讀課文比賽 ◎母親節系列活動 ◎幼小銜接—福德附幼 ◎4/30(二)臺北偶戲館校外教學-二年級-1
五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全國羽球團體賽(暫) ◎學生學習成果展(暫) ◎多元文化宣導週 ◎傑出表現市長獎班級內初審 ◎作業抽查：英文 ◎發下 113-1 課後照顧、課外社團簡章 ◎5/7(二)臺北偶戲館校外教學-二年級-2

福德國小粉絲專頁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1.2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
- 二、組織：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

1.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

(二)教師代表 5 人

1. 體育班導師 2 人。

2. 代表隊教練 3 人。

(三)專任運動教練 1 人

(四)家長代表 3 人

三、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五)督導運動訓練。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四、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議案的決議以有效票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重大的決議事項，可由學校自行決定比例以三分之二贊成為通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3.1.2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二)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委員如下：

- 1. 學務主任為召集人教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
- 2. 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會推舉出。
- 3. 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舉出。
- 4. 學生代表 3 人，由六年級學生推派。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2. 學校校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3.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生服裝注意事項：

- (一) 週一至週五皆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校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 (二)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 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四)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五) 體育活動應著運動服裝（含運動鞋，非拖鞋、涼鞋等不適合進行戶外運動之服裝）。

五、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 (一)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

校無限制學生髮式。然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七、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1.22 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設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3 項。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

前項第 1 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
2. 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畫。

四、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聘期以 1 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五、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室）人員兼任。

六、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 2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3.1.22 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 三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 四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代表二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學生代表二人。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委員，性別應男女各一人。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性別應相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二)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 五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六、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 六 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 七 條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 八 條

- 一、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十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六、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學校由輔導室負責申評會案件之處理。

第十六條

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教育局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學校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生日		住 址	
代 理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生日		住 址	
申 評 會 決 議 之 懲 處 內 容				
申 訴 之 事 實 及 理 由				
懲處起 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 10:00

地點：本校二信樓 2 樓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 長	褚希雯	褚希雯
2	教務主任	林文仙	林文仙
3	學務主任	楊東昇	楊東昇
4	總務主任	張雅祺	張雅祺
5	輔導主任	陳昭宇	陳昭宇
6	幼兒園主任	周佳君	周佳君
7	人事主任	楊凱帆	
8	會計主任	李治平	李治平
9	職員代表	曾明華	曾明華
10	一年級代表	陳秀雯	陳秀雯
11	二年級代表	吳麗雯	吳麗雯

12	三年級代表	凌怡萱	凌怡萱
13	四年級代表	朱瑞雯	朱瑞雯
14	五年級代表	陳庭甄	陳庭甄
15	六年級代表	曾敬睬	曾敬睬
16	科任代表	陳怡安	陳怡安
17	科任代表	張筱靄	張筱靄
18	教師會會長	洪祥偉	洪祥偉
19	特教資源代表	莊琇晴	莊琇晴
20	教師代表	周書秀	周書秀
21	家長會代表	羅彬洲	
22	家長會代表	王淑君	王淑君
23	家長會代表	莊淳芳	莊淳芳
24	家長會代表	陳悅倩	陳悅倩
25	家長會代表	陳煥文	陳煥文
26	家長會代表	吳彩華	吳彩華

27	家長會代表	謝育霖	謝育霖
28	家長會代表	鄭達駿	
29	家長會代表	林宏洲	林宏洲
30	家長會代表	張琦毓	
	家長會代表	李文傑	李文傑